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溫朝淵
000000000000000000
相　對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宜莎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耀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新台幣1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…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。勞動事件…二、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…以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而有前項第二款應以裁定駁回之情形者，應改分為勞動訴訟事件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原告之訴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、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前因給付薪資等事件，聲請對相對人即被告發支付命令（109年度司促字第21076號），惟相對

人即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；聲請人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並未繳納訴訟費用，而本件前未經調解程序，是以請求所提出起訴狀，視為勞動調解程序之聲請並補繳聲請費；而本件聲請人即原告係請求638,322元，應徵收勞動調解聲請費1,00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即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日5內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蘇嘉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勞動調解聲請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啓帆